

教會的使命及梵二召開的目標

梵二文獻鳥瞰（二）

胡國楨

房神父以梵二特色的角度，為大家給梵二文獻做了一個很精彩的鳥瞰。我現在換個角度，以教會的使命及梵二召開的目標，來給大家談談這十六項文獻。

一、教會的使命

1. 「使命」是西文 mission 的翻譯。在神學論述中，有 missiology，應該翻譯為「教會的使命學」才對，可是以往人們把它翻成「傳教」或「宣教」、「傳教學」或「宣教學」，這其實是不太適當的翻譯。

2. 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及基督的救恩。根據張春申神父所授教會論課程的教科書《基督的教會》所言，教會的使命有三個幅度：第一，是建設地方教會，這是在教會內的使命；第二，是聯絡地方教會，這是大公教會中的使命；第三，是向外的使命，向教會之外、尚未信仰耶穌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履行自己的使命。

3. 以上三個幅度只是使命的三個不同對象，因此在實踐時，所運用的方法也各有不同；不過，**使命的內涵，歸根結柢是人類與宇宙萬物的得救，以分享天主的生命：「我來，卻是**

為叫他們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盛的生命。」

4. 使命這個名詞，應特別注意的是其來源。**教會的使命是天主聖三爲了完成救恩計畫而派遣的**。與使命有關的，有下列四個名詞：

(1) **傳福音** (Evangelization)：這個名詞在教會學上，與使命並無實質的差別，指的是教會完成使命的活動。不過傳福音特別注意的是活動的內容，將天國來臨的福音傳報與人。

(2) **宗徒工作** (Apostolate)：這個名詞實質上與使命和傳福音也沒有差別，不過它特別注意的是繼承宗徒。有人譯作**使徒工作**。教會的使命、傳福音是基督託付給宗徒的；教會是由宗徒所傳，其使命、傳福音也是由宗徒傳下來，所以稱爲宗徒工作。

(3) **牧靈活動** (Pastoral Activity)：這個名詞實質上與使命、傳福音也沒有差別。不過牧靈活動特別注意的是活動者的特性。在新約中，基督自稱善牧，他來爲叫人類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盛的生命。因此教會追隨善牧，傳播救恩的所有活動，稱爲牧靈活動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可見一般稱教會的對外活動爲傳福音，教會對內的活動稱爲牧靈，實在沒有什麼根據。而且耶穌自己也說：「我還有別的羊，還不屬於這一棧，我也該把他們引來……。」(若+16)。

(4) **傳教活動**：這個中文名詞，在應用時非常混亂，有時譯 evangelization，有時譯 mission，有時譯 apostolate，三者都不合適。傳教在過去唯一應用較恰當的，是在尙未信仰基督的人群中「培植教會」的活動(《教會使命行動法令》6號)。但這種以教會爲中心的老觀念已經不再流行，爲此，傳教這名詞，最好用合乎今日新觀念的名詞來代替。教會對外實行使命，如果沒有

更恰當的名詞，不如簡易地稱為傳福音。

二、梵二大公會議的向內和向外兩大目標

1. 在梵二大公會議開幕前一個月，即 1962 年 9 月 11 日，教宗若望廿三做了一次有關大公會議的重要演講，那時他用「**基督之光，基督的教會，萬民之光**」三句話，來指出大公會議的目標，意思似乎說：基督的教會當回歸到基督的光明下，來照耀普世；也就是說，教會當自我革新，為能給人類作更大的服務。

2. 1962 年 12 月 4 日，Suenens 樞機（比利時布魯塞爾總主教，當時大會特別事務處的委員之一）建議說：大會需要一個通盤的整理，必須按照它的目標，劃定清楚的工作方向。他繼續說：梵一大公會議的目標是有關教宗的首席權；梵二的目標當使教會顯出是萬民之光，所以《教會草案》該是整個工作的重心：一面要提出教會內部的問題，設法革新自己；另一面也要涉及教會向外的態度，為全人類服務，成為今日世界眾民族所期待的光明，給當今世界各嚴重問題提供理論性的解答。

3. 第二期會議開幕典禮中，新教宗保祿六世的致詞說道：大公會議的目標有四點。**第一，認識教會本身**，特別在加深研究有關主教的職分與主教和教宗間的關係。**第二，教會的自我革新**，就在增強她和基督間的關係。**第三，各教派基督徒間的合一**。**第四，教會面對現代世界**。

4. 不難看出教宗保祿六世的四點大公會議目標，同 Suenens 樞機建議的教會向內和向外兩點相符合，就是教宗把 Suenens 樞機的兩點，每一點更清楚地分成兩副點。

5. 大會最後通過十六項文獻，正好針對著大會的向內和向

外兩大目標。

三、實現教會向內革新目標的十一項文獻

1. 《教會憲章》*
2. 《啓示憲章》*及《禮儀憲章》*
3. 《教會使命行動 (The Church's Missionary Activity) 法令》*
4. 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、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及《司鐸之培養法令》
5. 《平信徒使徒工作 (The Apostolate of Lay People) 法令》
6.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
7. 《東方公教會法令》
8. 《天主教教育宣言》

四、實現教會向外與他人交談目標的五項文獻

1. 《大公主義法令》
2. 《教會對非基督徒宗教態度宣言》*
3. 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*
4. 《信仰自由宣言》
5. 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》